

探讨保山市城镇化建设问题

赵云浩

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自然资源局

摘要: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背景下,新时期我国城镇化建设到达了新的阶段,因地制宜开发城市资源成为当前城镇化建设的主要原则,本文以云南省保山市城镇化建设为例,分析了该地区当前建设特色城镇中存在的概念偏差、环境矛盾、调节失衡、盲目投资的问题,并针对性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对策,仅供参考。

关键词: 城镇化建设;政府主导;市场调节;金融风险;环境保护

引言

云南省保山市地理环境优越,地域文化特色丰富,在“十二五”期间其城镇化建设成果显著,2018年该市农业生产收益为168.5亿元,旅游收益336.68亿元,全市城镇建成区面积达90.05平方公里,在新时期城市发展模式变革背景下,该市转变发展方向积极建设新型特色城镇,当前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。

一、保山市城镇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

(一) 特色小镇概念理解出现偏差

由于我国各地区的城镇化发展条件具有较大的差异,因此在特色小镇建设概念的设定上并未形成统一的标准,保山市在进行特色小镇建设的初期,对相关概念的把握程度存在一定的偏差,未能将城镇化建设与特色小镇建设切实统一在一起,小镇建设的要素过于宽泛,同质化问题较为明显,使得小镇的人文特色并未充分体现出来。

(二) 城镇化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矛盾

保山市部分城市在建设特色小镇时,由于无法将生态环境保护与城镇化建设统一结合在一起,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违规发展房地产项目,不可避免的触碰到了生态红线,使得当地生态环境被严重破坏,占用大量耕地,破坏了特色小镇建设的根基,不利于城镇化的常态发展。

(三) 政府主导与市场推动关系处理不当

特色小镇建设是新时期国家重点发展的项目,因此各级政府在此类项目建设发展过程中给予较高的重视,主导项目设计与开发的进程,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市场的自我调节作用,呈现出了“政府热”“市场冷”的发展局势,导致小镇建设缺乏专业的市场化运作过程,使得小镇建设缺乏对市场需求的把握,不利于城市建设的可持续发展。

(四) 盲目投资忽略了城市金融风险的管控

保山市特色小镇在建设过程中由于缺乏合理的资金投入规划,政府在建设特色小镇时投入了大量的资金,而民间资本的投资相对较少,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政府财政赤字的风险,若不加以改善将加大该市金融体系的运营风险,不利于政府财政的长效发展^[1]。

二、解决保山市城镇化建设问题的对策

(一) 科学规划特色小镇

特色小镇的建设,应以当地特有的地域性特色风貌为发展基础,进行小镇特色的放大与展现,从而凸显出浓厚地域文化,形成独特的城市名片,给人们带来良好的体验感。因此,保山市在建设特色小镇时,应结合当地自然条件、历史脉络、民间风俗等进行科学的规划与设计,使小镇空间景观的构成要素和谐统一,避免出现要素过多,使得小镇建设趋于同质化发展,不利于特色文化的展现与保护。

与此同时,特色小镇的建设应实现与旧城外貌特点进行有效的连接,使新建建筑物高度设计、形象设计、色彩构建等方面能够与整体环境相互融合,从而在表达小镇特有资源天赋的同时,也能够实现区域间城镇化的可持续发展。另外应发挥小镇的

资源优势,将新兴产业链条与其空间布局充分结合在一起,赋予经济产业新的定位与规划,从而促使特色小镇的建设兼顾社会、人文、经济发展的优势,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特色品牌,以此来规避小镇建设与其他地区相关建设形象雷同,进而有效提升城市知名度,助力新型城市的长效发展。保山市永子小镇建设过程中即依托城内的人文与景观特色,助推该镇文旅产业以及第一二产业的融合发展,积极整合周边卧佛寺、龙王塘、温泉等旅游资源,衍生打造了永子文化展览、体育赛事、工艺礼品加工等产业链,从而在展现特色文化的基础上,有效促进了该镇经济、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。

(二) 因地制宜打造环境适宜型小镇

保山市应严格控制特色小镇向着房地产化方向倾斜,综合本地区的人口规模、就业形势、用地规划等,抑制房地产规模无序扩张的趋势,避免出现盲目圈地的情况发生;应严守生态保护的底线,节约城镇化建设的用地资源,践行绿色生态小镇建设的原则,依托小镇建设的生态资源优势,加大“产城人文”融合的发展力度,将特色小镇建设打造成“最美生态城市”,并着力开发绿色生态城市经济,推进节能减排经济产业的发展。比如保山市较为典型的生态特色小镇——潞江镇的开发,即是在保护潞江峡谷生态与多民族聚居建筑群的基础上,发展人文旅游和自然旅游产业,将该镇傣、傈、德、彝、回等民族服饰、小吃、风俗等进行全面的开发与应用,由此在保留原住民生活空间的基础上,对小镇产业进行升级,从而有效提升了该镇长效发展的能力。

(三) 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

保山市各级政府特色小镇建设中,应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方式,充分调动双方资源,促进特色小镇持续平稳的建设。一方面借助政府良好的信用优势、资源优势与政策优势,对小镇土地进行分片区、分项目、分期开发与管理,从而确保城镇改造工程得以有序推进。另一方面,相关企业可借助政府资源开展合作,从而打通企业征地、实施安置房建设、融资的障碍,确保城镇建设始终处于运行良好的状态,以此实现政府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作用的有效发挥,进而推动保山市特色城镇化建设持续稳定开展。

(四) 加强建设监管与金融支持

政府在适当放权的同时也应加强对市场的监管,避免建设过程中企业盲目投资,造成金融体系的崩溃,加大政府的投资压力,使政府财政支出失衡;应使市场切实发挥其自我调节的能力,将小镇建设提升到产业化运作层面上来,从而有效解决新型城镇建设融资困难的问题^[2],确保小镇建设资金充足,进而促进保山市城镇化建设健康有序的发展。

结论

综上所述,保山市建设特色小镇在地域文化、生态环境、人文景观等方面占据绝对的先天优势,相关部门应抓住新时期城镇化发展的机遇,正确理解特色小镇概念,科学规划建设方案,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的力度,因地制宜打造环境适宜型小镇,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,加强城镇化建设过程监管与金融风险的控制,从而为该市打造特色小镇提供多维度的保障,以此为新型城市建设与发展启动新引擎,推动保山市稳定发展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刘曼. 城镇化建设中生态环境保护的问题及对策研究[J]. 火炮科技与市场, 2020(02): 278.
- [2] 陈致洋. 城市化建设存在的问题[J]. 中外企业家, 2019(08): 228.